



主编 李敬泽
策划 潘 灵



个 别 女 人

宋潇凌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个别女人

宋潇凌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别女人/宋潇凌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1

(广场文库/李敬泽主编)

ISBN 7-222-03628-8

I. 个... II. 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018 号

组稿编辑:潘 灵 宋家宏

责任编辑:宋家宏 唐贵明

封面设计:西 里

个 别 女 人

宋潇凌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云南国防印刷厂印装 邮编:650034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75 字数:187千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7-222-03628-8

定价:17.80元

引 言

广场是空旷的,它等待着人。

广场上汇集了浩大的人群,人们素不相识,每个人都心怀激情和梦想,怀着观看、认识、交流的冲动。

广场是节日,是日常生活的间歇之地,人在这里把自己打开,在阳光下、在风中晾晒,人让自己欢乐和自由。

广场是阅读,读一本书如同在人群中找到那个心心相印的人。

广场是写作,在空旷的广场,写作者谛听内心的声音,谛听世界在深夜的寂静和在白天的躁动。

广场是一种文学精神,是大静也是大动,是个人也是他人,是认知也是想像,是梦想也是现实,是召唤着人群也是隐匿于人群,是绚烂、繁复也是极端的简单,是狂欢和奇观……

——李敬泽

目 录

第一章	我曾与谁相依为命·····	(1)
第二章	想起亲爱的老米·····	(27)
第三章	说吧 说你不记得了·····	(48)
第四章	谁的幸福时光·····	(81)
第五章	燃烧的是什么鸟·····	(101)
第六章	请你来当审判官·····	(119)
第七章	我不是天使·····	(151)
第八章	准备好了吗·····	(170)
第九章	爱情吃谁的奶长大·····	(188)
第十章	一直是晴天·····	(215)
第十一章	手心 and 手背的爱情·····	(241)
第十二章	飞鸟和鱼·····	(263)

第一章 我曾与谁相依为命

你肯定不知道柳翘翘这个名字，双声叠韵，有点轻，有点薄。现在，你可以试着把它读出来。柳一翘一翘，是不是好像在一愣神间，有两朵花从嘴唇间弹出来，粉嘟嘟地开在你身边的空气里？

我就是柳翘翘！

我喜欢这个名字。因为它没什么分量，呈现一种飞翔的轻松姿态，是的，轻松和飞翔是密不可分的。想飞翔你的骨头就得像鸟儿一样，是空的。如果你像乌龟，不单骨头是实的，不幸你还背着重重的壳儿，那么对不起，你只能像乌龟那样爬。

我很愿意自己是个没什么分量的人。

柳翘翘这个名字，姓随我母亲，我父亲姓江。其实他姓什么无所谓，我已经不记得他长什么模样了。大概在我七岁的时候，他随别的女人一走了之。这件事使我母亲大受刺激。我的感觉是松了一口气，终于可以过安静的日子了。

过安静的日子，一直是我的理想。但他们住在一起的时候，家里是锻炼口才最好的地方。母亲总是指责父亲，把她所

有的不幸归于嫁了一个不体面的男人。父亲并不认为自己不体面，他相貌堂堂，身材魁梧挺拔。更难得的是，对于所有新鲜时髦的事物，包括形形色色的女人，我亲爱的父亲都保持着经久不衰的热情。

我说过，为这件事受刺激的人不是我。但父亲留给我一条人生忠告，那就是：男人和女人一样，倘有色情可以出卖，并不愿做别的努力。

父亲走后，母亲与我相依为命。当然，这是她的说法，我从不觉得我曾与谁相依过。

那时的情景都还记得：母亲并不是坚强的人，整日以泪洗面，即便不哭，脸也是阴着。她很少和我说话，也不怎么看我。好像我是屋里的一张桌子，或者一把椅子。反正一张桌子或一把椅子，你不理它，它也呆在该呆的地方。

我觉得她对我的态度，跟她坚强不坚强是两码事。住在五楼的宁馨也是和她母亲一起过，她与我同岁，我们是同班同学。宁馨的母亲白白胖胖，总是笑眯眯的。一笑，嘴角就闪出两个小酒窝，鼻子眼睛一团和气。

我经常看见宁馨的母亲拉着女儿的手，两人满脸的阳光灿烂，一边说，一边笑。那些温软的话语从她嘴里吐出来，像一串一串白色的槐树花。精致乖巧、甜蜜芬芳。我总是想，在宁馨的家里，一定开满了这样的槐树花，一嘟噜一串的，连空气都是暖洋洋、甜丝丝的。

还有她的手，我也无比喜欢。我觉得这才是一双母亲的手，圆鼓鼓、粉嘟嘟的，手背上一串好看的酒窝。就是这双手，能像变魔术一样一刻不停地给宁馨变出很多吃的、喝的。冬天的时候变出松软的棉袄，春天的时候变出漂亮的毛衣。

而我的母亲是从不屑于这些的，柳惠心女士是别样的女人。惠心是她的名字。有点意思吧？你注意到了吗？两个人的。

大段大段的时间里，母亲缩在床上看书。有线装本竖排的《红楼梦》、《西游记》，也有新版的《山菊花》、《秋海棠》，甚至还有配着名家插图的《希腊故事》。如果你以为一双翻开《啼笑姻缘》的手，还打算去摆弄锅碗瓢盆的话，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在读小学的六年里，我从来没有吃过早饭。因为母亲有晚睡晚起的习惯。每一个早晨我背着书包离开家门的时候，母亲还缩在被窝里香甜地睡着。在父亲离开前，他尊重母亲的这个习惯。在他离开后，我照样将“尊重”这一优良传统发扬光大。

冬天的时候，我穿粉色对襟开司米，脚上是一双红色浅口单皮鞋。这身行头是母亲去香港探望姨妈时带回来的。我实在应该知足得很。在这个小城里，有哪一个人是可以像我这样时髦的呢？红色的小皮鞋，配上花边小白袜，如果蹦蹦跳跳走在秋日的阳光里，那简直就是天堂里的少年。

但是在下雪的时候，这一身时髦的打扮就难免有些不合时宜。尤其是我生不逢时的红色浅口小皮鞋，在雪地里踏得透湿，晚上也没人在炉边为我烘干。第二天早上，惶惶地起来，照样将一双脚塞进去，踩在冰冷的“时髦”里……

每天早上，宁馨总是背着书包早早等在我家门前。她穿着厚厚的棉袄棉裤，看上去就像一只肥胖的小企鹅。但是我很少能和她一起去上学。因为像我这样勤劳的人，在早上，总是有很多事情要做的。比如先得把蜂窝煤炉子生着，然后烧开一壶水。因为柳惠心女士从不喝隔夜的开水，据说这很不利于身体

健康。另外，我得把整间屋子打扫干净。因为屋子一乱，柳惠心女士的心口就会堵得慌。

当然，我还需要去街上买回豆浆油条，做为母亲的早餐。我是来不及吃的，早上的时间每一秒对我都无比珍贵。而我又绝不肯把东西拿到街上去边走边吃，只有狗才会嘴里叼着东西边走边吃，这点尊严我有。

有一个北风凛冽的早上，我临要出门前，猛地想起昨夜母亲洗的毛衣和手套不知干透了没有，就赶紧返身回来查看。拿手一摸，果然没有干透。我在屋里急得团团转，这可怎么办呢？这些东西，母亲上班是要穿戴的。

我急中生智，拿了一只干净的铁锅，坐到炉子上。等到铁锅被烧热时，我把母亲的毛衣放到锅里像烙饼一样颠覆翻炒。这主意果然不错，只见白雾腾腾，毛衣一会儿就干了。但是当我用同样的办法对付那双手套时，不幸的事情发生了。我眼看着那只橙黄色的尼龙手套，滋滋啦啦冒起一股白色水气，然后突然像只被抽了筋的小动物一样，迅速蜷缩成一团，散发出浓烈呛鼻的气味。

我赶忙伸手抓出那团又烫又粘的东西，甩在地上，目瞪口呆看着它在地上继续抽筋发黑直至僵硬。我迅速并清醒地意识到，当柳惠心女士看到她心爱的手套变成这样一副尊容时，她非杀了我不可……

我抓起书包逃出了家门。

但是，背着书包是什么意思呢？倘或母亲追到学校，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请我饱吃一顿耳光，那不更是要命了吗？学校是断断不能去的。

那么去哪里好呢？

突然就想到了学校附近的小山。那儿我曾与宁馨去过很多次,当然都是在草木兴旺的好时节。眼下虽说万木萧条,可是也只有那儿是可靠的地方啦。

我一个人在山上游逛,身体倒是获得了自由,可是因着这自由却派生出浓重的焦虑来了,心情不禁患得患失。山上空旷,野风欺人,我被吹得倒倒歪歪。幸好天无绝人之路,突然看见斜坡上立着一个玉米秸搭起的小棚子。想必是大慈大悲的菩萨显了法力来救助我的。

毫不犹豫地钻进去。

寒冷稍有减弱,饥饿又来逼人了。人的欲望真是多得不得了。枯萎修长的玉米秸上垂下一只瘪玉米。我盯着它看了一会儿,想到那个漂流英雄鲁宾逊因地制宜制造了很多奇迹,我把那个瘪玉米拧下来咬了一口。可是,真的很难吃啊。

鲁宾逊要逃离孤岛很不容易,柳翘翘比他幸运得多。她只需说服自己。说服自己很难吗?一点都不!随着夜幕的降临,寒冷开始包围她,饥饿开始袭击她,恐惧开始进攻她……

我开始想家。无比地向往屋子里终年昏黄的灯火,向往我那张窄小的单人床,也小心翼翼地向往着我的母亲。想到柳惠心女士,我的热泪就下来了。在这个世界上,我不是一个亲人没有,多年以来我们相依为命……

我向家的方向奔跑,风吹乱了我的头发,我跑掉了脚上的鞋子。

站在家门口,我轻轻地敲门。那时的心情真的可以用百感交集来形容。母亲一阵风似地刮过来,似乎等我敲门已等得很久。她呱哒拉开门,猛地冲过来,揪起我的胳膊,使劲将我推出门去。嘴里说:“不是能跑吗?有志气永远别回来。”

我完全没有料到她会这样，一时也忘了挣扎招架，转眼已被她连推带搯弄出门去。可是……我出了这个门还能去哪里呢？一念及此，我紧紧抱住门口一棵榆树不放。可是我的力气实在太小，一次又一次被母亲撕下来。但是我一次又一次顽强地靠上去，用手、用脚、用头，死死缠住榆树不放。我知道，她可以拖走我，但是她不可能连这颗树也拖走。只要她拖不走这颗树，我就有救了。

我和我的母亲，在一个冬天的夜晚，就这样缠绕着一条沉默的榆树，不屈不挠地斗争着。她把我揪下来，我抱住；她再揪下来，我再抱住。如此反复多次，母亲哇地爆出一声尖利的哭喊，拿两手轮番捶打着自己的脑袋。

我兀自抱住那颗救命的树又坚持了一会儿，见她没有再冲出来拖我，才放心地长舒了一口气。

报应来得很快，转过年的春天，也就是小学三年级时，我得了胃病。每天只能上半天课。其余的半天，我自己在院子里煎中药。

那时我家住在一楼，前面有个小院子。我在院子里栽了葡萄，养了许多栀子花。栀子花白花绿叶，优雅端庄，颇为高贵。我从不养那些粉豆或染指之类的花花草草，她们粘粘连连，好看倒也好看，但不大气，像我的妈。

煎药的那种绿铁皮炉子，又圆又矮，像一只小凳子。炉芯上有一排白色的芯。你知道怎样才能将炉火烧得又旺又节省吗？我是这方面的高手。有时隔壁邻居也叫我去修炉子，在几秒钟之内，保证手到病除。其实没什么奥秘，熟能生巧而已。

在院子里煎药的半天，是我的幸福时光。炉火红红地烧

着，午后的阳光暖暖地照下来，梔子花点缀在油绿的叶子间，暗香浮动。母亲上班没有回来。我拿着她的《秋海棠》，看那个戏子怎样和人家的姨太太勾勾搭搭，后来被头戴绿帽子的丈夫毁掉了一张脸。我当时的直觉是：他不应该去动人家的姨太太。姨太太都是擎在手心里的肉，这肉既然都擎在手心里了，肯定就不是为别人的嘴巴预备的。所以我一点不可怜那秋海棠，觉得他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只是想不明白，母亲为什么捧着这样一本乱书也能哭得一塌糊涂。

她总是动不动就哭得一塌糊涂。

我觉得很可耻。一个人怎么可以随随便便让别人知道你在哭？在我十岁的时候，心里就暗暗下定决心：决不哭给别人看。我固执地认为“哭”是一种很私人的行为，一方面不要累及无辜，另一方面，有他人旁观，多半草草收兵，难以尽兴。试想，在别人的殷切关注之下，你怎么好意思哭得一波三折？哭得花容失色？我从不知道有哪一个人哭的时候是美丽的。梨花带雨者不算，那属于卖弄风情之伎俩之一。我说的是真正的哭，悲痛欲绝那种。

母亲是美丽的女人，也算得上有头脑，可是她不懂得这一点，聪明也就打了折扣。

我隐在葡萄架下，一边翻着母亲的那些乱书，一边在心里告诫自己：决不要成为柳惠心那样的女人。

不止如此，我还有很多的“决不”。比如“决不躺着看书”，“决不在睡觉前吃东西”，“决不送人送出了家门口，还站在那儿说个没完”等等，总之母亲身上的一些行为，我都“决不”。

那样的时光令人陶醉。

在浓密的葡萄架下，一只炉子滋滋地响着，药香裹在白色的烟气里，打着旋儿升上来。而我不需要去上学，屋里又没有任何别的人，连空气也是清爽通畅的，我是多么幸福。

葡萄架下的生活如此甜蜜宁静，我经常在药香里想入非非：我就要一个人生活了，母亲再也不回来了。我替她假设了几千几百种不回来的理由，归纳起来，大体可分为两种：一是遭受了某种不测风云；二是发生了仙德杜拉式的奇遇。

关于前一种设想，我总是仓促开个头，就及时制止了自己，并心存愧疚。

而后一种，我总是设想得脉络清晰、情节周密，完全可以成功地策划成灰姑娘嫁给王子的现代版言情剧。我真的希望有王子凌空出世拯救我的母亲，让我可以独自拥有葡萄架下的甜蜜生活。也许在最初的独立生活中，我会遇到一些恐惧和困难，但是我保证我很快就会克服种种不适，并从中找到乐趣。

母亲完全无须担心我，她也不会担心我，因为她曾经十分肯定并面露讥讽地说过“把你扔在石头上都饿不死。”我承认她说的很有道理。你也许见识过那种平淡无奇的仙人掌，把它扔在太阳底下暴晒几天，过了十天半个月，再想起来，随便塞在哪滩烂泥里，它照样蛮不在乎地活下去，贪生到不晓得自尊。我想我的前身应该就是这样一种植物。

如果母亲真能有幸穿上神奇的水晶鞋，那就太好了，母亲会很幸福，我也会很幸福。

当药香越来越浓地在空中缭绕时，栀子花就不香了。小陶壶的盖子被热气顶起来，噗噗地响着，白气弥漫。暮色从葡萄架的缝隙里悄无声息地涌进来，笼罩了整个小院。

药熬好了，天也就快要黑了。在母亲的高跟鞋步步逼近之前，我站起来，首先把母亲的书放回原处，好像它从来就没有离开过它该在的地方。然后把褐色的药汁倒进一只碗里，端进洗手间。当然不是喝掉，而是统统冲走，用很多的水。

谁要喝药呢？我愿意永远病着，我愿意把我的幸福时光无限地拉长。

宁馨非常喜欢栀子花。总是在早晨，露珠还在花瓣上滚动时，她就匆匆跑过来摘下一朵，用条红丝绳拴住，挂在脖子上。

我喜欢看洁白的栀子花蹦蹦跳跳开在宁馨的胸口上。

宁馨是一个好孩子，听妈妈的话，听老师的话，听所有长辈的话。她功课很好，愿意帮助别人，是少先队的大队长，年年拿三好学生的奖状。

至于她的模样，班里有位同学在一篇作文里是这样写的：她的脸蛋儿红又圆，好像是苹果到秋天，她的嘴唇像花瓣，她的眼睛像星星……这有点像《掀起你的盖头来》里边的歌词，酸酸的。但当时，老师把这篇作文读给大伙听时，热烈的掌声证明这是大伙共同的心声。

我和宁馨是不一样的。我跟谁都不是朋友，我对人与人之间的任何一种关系都感觉到紧张，总是离群索居、独来独往。我逃避所有的集体活动，至今我没有一张任何时期的同学合影。还有，谁的话我都不能放心地听进耳朵里，我也总是没什么话跟别人说。

别人眼里的柳翘翘，绝对是一个孩子的脸上，挂着老人一样的饱经沧桑。饱经沧桑是可耻的，我对自己很灰心。但老师没有放弃我，宁馨也没有放弃我，我和这个全校的风云人物结

成了“一帮一对红”。

结成一对红的同学还有很多,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他们都陆续并蒂开花相映红了。遗憾的是,惟独我怎么帮都不红。宁馨虽然投注了满腔热情,我仍然像石头一样沉默,像兔子一样胆小,像朽木一样不可雕琢。

我最为可耻的一次表现是那年的春天,代表全班师生去市里参加运动会。

那是个暖热烦躁的季节,整个操场上人声喧哗、尘土飞扬。我脚上蹬着宁馨跑了很多地方借来的钉子鞋,身上穿着她蔚蓝色的运动服,单腿跪在10000米跑道上。只等一声令下,我就像兔子一样弹起我善于奔跑的长腿,向荣誉飞奔而去。

宁馨站在跑道边上,拼命向我挥动双手。一边挥手一边喊:“柳翘翘,你肯定能行的。”她的脸真的像秋天的红苹果一样,又圆又红。我下定决心,一定要给宁馨争口气。我有信心拿下第一,我真的跑得特别快。用老师的话说:“要是一片树叶从树上开始向下落,柳翘翘就开始跑,那么当柳翘翘跑到终点的时候,树叶一准还没落到地上。”

在这件事上,我是有信心的,我就只等那一声令下了。但是……事实上,晴空里一声枪响,震得我魂飞魄散。我惊讶地看着别人在我面前扬起一片黄沙,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而我完全被吓傻了。我抱住脑袋,尖叫一声,就窜进了人群。我不明白怎么会有一声枪响,而它就在我的耳朵边上炸开,我小小的兔子胆在一瞬间就被炸得四分五裂……

我的表情一定很滑稽,也很可笑。我看到四周的人,他们的脸上挂着一种奇怪的笑容。这些笑从四面八方向我簇拥过来,如无数的小型氢弹在我身上每一块肌肉组织里炸裂开花。

我前后摇晃，身体像一小片蓝色的海洋起伏不定。

我扭脸去看旁边的宁馨，真的不明白怎么会有一声枪响。在此之前，从来没有人告诉我，枪响就代表开始跑的意思。在宁馨陪我练跑的那些日子，最多是体育老师嘴里含着哨子，手里拿着三角小红旗，哨子一响，红旗挥下，我就夺路狂奔。可是我万万没想到哨子的一响和枪声的一响是可以划等号的，等到我明白这一点，已经晚了。

真的是晚了，我还不明白比赛规则，就已经被淘汰出局。宁馨的脸煞白煞白，再也不像红苹果了。而她的嘴唇更难看，弯下来，像一个翻倒的小船，扣在她的下巴上。然后，我就看见了眼泪，飞快地划过小船的边缘儿，劈里啪啦地砸向地上的尘土。

我很难过，我辜负了全班师生的重托，我错过了一次回到集体中的机会。我尤其内疚的是：辜负了宁馨。我很对不起她。

我想她再也不会理我了。

果然，开完运动会的第二天早上，我早早起床做好一切家务，背上书包去上学。推开院门的时候，心里哗啦塌下一大片。宁馨没有等在门口。

其实往日她有时也是不等我的，我并不怎么往心里去。但是那天早上我很在乎，很看不开。我愣了一下，心里突然空荡荡的，一股酸气从喉咙冒上来，直钻进鼻孔，我奇怪地打了一个嗝。低下头来，无精打彩地踢着一小块石子向前走着。

慢吞吞走到街口，却见宁馨站在那棵老槐树下。看见我，她扬眉一笑，招招手。斑驳的树影投在她的脸上，是一个又一个浅浅的小圆点，使她的脸一块暗一块明，虚无得有些发飘。她站在那儿，手里捏着一串白色的槐花，不时摘一朵扔进嘴里。

我没有靠近老槐树，对它本能地有些畏惧。听人说它长在这儿有一百多年了。曾经几次有人想锯掉它，但是每次老槐树都发出呜呜咽咽的哭声，并从伤口处咕嘟咕嘟涌出黑红的血。于是再也没有人敢去动它了。

宁馨从老槐树的树影里走过来，手里依然捏着那串洁白的槐花。我闻到她的身上散发着清甜的花香，经久不息。

我们一起向前走。宁馨咯咯地笑着，她把槐花举到眼前，歪着头，张嘴去咬槐花，她说：“你要吗？翘翘，真的很好吃。”我沉默地看着她，早晨初起的阳光罩在她的脸上，有一层细密的小绒毛闪烁着金色的光华。我看着这张脸，心是熨贴的，带着一丝恍惚。

在小院煎药的幸福时光，大约只持续了两年。两年后，好像在一夜之间我全身的汗毛孔都洒满了复合肥，一下就长得枝繁叶茂，且在树影掩映间有欢颜即将怒放的华彩闪现。

而这时的母亲，也不过三十五六岁，仍然粉丹丹、光鲜鲜。偶尔走在街上，相伴而行，身高竟然并齐。于是总有可憎的人笑笑地问我母亲：“和你姐姐出去呀？”她便骄傲地笑，我心中愤愤然：难道我倒比她老？

她开始给我买漂亮衣服，粉色的刺绣花上衣，配白色孔雀羽毛图案的百褶裙。她甚至给我搭配了一双黑色高跟鞋，38码，浅口无搭攀。有谁穿过比自己的脚大了两个码的鞋子走路吗？那我就视谁为知己。

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早晨上学，我总是要迟到。经常于半节课的时间过后，在朗朗的读书声中，我和我的黑色高跟鞋才双双亮相在教室的门口。我靠住门框，低着头小声喊：